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克苏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鸿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教研中心迁建改造工程）-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教研中心迁建改造工程）-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第十五中学东侧，原民政局办公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阿市发改审批（2025）30号。

4.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1628000 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入决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广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克苏市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古丽皮亚
吐尔逊

组织机构代码：116529010105758798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2号(市综合办公区)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北侧
朝阳街东侧朝阳佳苑小区第6
段商业街3单元商铺301号房

邮政编码：843000

邮政编码：843000

法定代表人：古丽皮亚·吐尔逊

法定代表人：洛卫涛

委托代理人：李文奎

委托代理人：李顺利

电 话：0997-2121702

电 话：156993683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阿克苏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
苏分行

账 号：3014020309026415159

账 号：201000219197641

